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鉴定结果告知书

(东塘厦) 应急鉴告 (2025) 11 号

吴明胜(身份证号码: 431 2858):

你(个人) 白色编号桶油漆、哑光油经检验(检疫、检测、技术鉴定), 被认定为白色编号桶油漆、哑光油均为危险化学品。

你(个人)如对该检验(检疫、检测、技术鉴定)结果有异议, 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, 依法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逾期即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 陆翰林

联系电话: 82772922

单位地址: 东莞市环市西路10号监督大楼

附件: 黄埔海关技术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(签名):

吴明胜
陆翰林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取证人(单位)。